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亚欧商厦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 实到董事 7 人, 董事甘培万先生和独立董事林柯先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全体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范余祯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拟增加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 拟进行经有关部门核准的医药器械经营租赁业务, 现公司正在着手办理有关经营许可的报批手续。待有关手续批准后,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。

2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余祯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。经公司董事会讨论, 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杜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(简历附后)。

杜永忠先生简历:

杜永忠, 男, 36 岁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学历。1990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, 先后任兰州市第一商业局调研室主任、体改处处长。1998 年 10 月调入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兰州民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6 月 18 日